

從家庭牧民看同性戀與同性婚姻

賴焜清

天主教會有關「性」的立場

爲了讓普世教會傳揚信仰有其準則可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5 年的世界主教特別會議中，決定編寫《天主教教理》，及後於 1992 年 12 月 7 日，此要理正式出版。在 2865 條天主教教理中，只有三條直接提到同性戀(#2357, #2358, #2359)。《天主教教理》清楚解釋第六誡中與「性」有關的罪：「不可姦淫」的意思是全面地涵蓋了一切違反貞潔的罪過。文中提到貞潔時，指出同性戀行爲，與其他有關「性」的罪，包括賣淫、強姦等，都是嚴重違反貞潔的罪。這個天主教的立場，已是清晰不過。

同性戀與同性婚姻的近年發展

然而，在這數十年間，同性戀以至同性婚姻這些議題，在國際間也越來越鬧得熱烘烘。在 2014 年初，全球已經有 15 個國家通過了認可同性婚姻的法律。單單在 2013 年裡，就有法國(天主教會的長女)及紐西蘭等國家加入。這樣的現象，顯示了傳統的婚姻觀念，正在急劇地變化、而且遇到嚴重的挑戰。從歷史角度，主流的文化和社會基礎，原本就是建立於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但面對這些巨變，這基本信念在某些社會中已被動搖，在將來甚至被可能推翻，情況令人憂慮。

《天主教教理》的訓導

天主教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在《教理》#2357 條中已說得很清楚：「根據聖經，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聖傳常聲明『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為，排除生命的賜予，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在任何情況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

在#2358 條中指出「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為他們大多數人構成一種考驗。對他們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

分辨罪惡行為本身及犯罪的人，憎恨罪惡但愛罪人(hate the sin, but love the sinner)，這些辨別是天主教倫理中一貫的、又堅定不疑的準則。這態度與處理離婚、再婚、墮胎等問題的態度，都是一致的。

爭議和挑戰

為甚麼同性戀這個社會議題會變得這麼具爭議性呢？對婚姻與家庭牧民又帶來甚麼挑戰呢？以下討論先從天主教的婚姻觀角度作出分析。

天主教對婚姻的看法，是從創世紀中的亞當和厄娃這「一男一女」的關係中，漸漸體驗和發展出來的一套「專一、排他、忠誠和向生命開放的」價值觀。男與女，無論是在身體結構上、或心理特質上雖然有所不同，但他們之間所建立的彼此相愛的關係，正是建立在他們的不同及互補的基礎上，使雙方的互愛關係得以維持、加強及延續。正如創世紀的「骨中之骨，肉中之

肉」、「二人成爲一體」，都是很生動地描寫出男女間的互補和親密共融的關係。只有這樣的結合，才可以合乎人性及自然律，孕育出新生命「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透過父親和母親不同的角色和典範，教養和培育下一代。

同性婚姻的發展，會令傳統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最終改寫，影響深遠。有些人說：「現在越來越高的離婚率、再婚率，青少年害怕結婚等問題，不是正正表示異性戀和異性婚姻出現了問題嗎？不如給一些人另外一個選擇吧！」但深入一點分析，這並不是異性婚姻本身的制度問題，而是準備結婚或結了婚的人本身受其他因素，如成熟程度、愛的能力等等的影響。有一次，我看到兒子的書桌上「非常」混亂，著他執拾一下。他說在他的「定義」來說，這並不算混亂！所以無需執拾。我再反省究竟制度或定義的存在，是不是單單由個人的主觀意願決定，還是有其他客觀因素所形成的？婚姻制度遠在教會成立之初已經存在。歷史告訴我們異性婚姻能爲人類帶來深遠的好處，而夫妻都能從婚姻中得到好處。在同性婚姻被法律認同後，則這個在社會存在已久，行之有效，符合主流倫理價值觀的異性婚姻制度將會改變，一定會產生很深遠的後果及非常嚴重的影響，包括：1) 對相信聖潔婚姻的人，衝擊了他們的信仰自由；2) 造成「去性別化」的社會 genderless society；3) 在同性婚姻家庭成長的兒童，被剝奪在父母愛中成長的權利。

對家庭牧民的影響

從家庭牧民角度來看，同性婚姻會嚴重地影響及侵犯教會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觀。在教會中，婚姻是一件聖事、基督愛教會的標記，而家庭是一個生育和教養子女的地方。《天主教教理》

2201 條指出「夫婦團體是基於配偶雙方的合意而形成的。婚姻和家庭是導向配偶之間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配偶的愛情和子女的生育，在同一家庭的成員之間，建立起人際的關係和首要的責任。」

2205 條再申明「基督徒家庭是一個人際的共融，是「父」和「子」在聖神內共融的軌跡和形象。家庭的生育和教養作為是父創造工程的反映。家庭奉召為參與基督的祈禱和祭獻。每天的祈禱和天主聖言的誦讀使家庭中的愛德堅強。基督徒家庭有福傳和傳教的責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神學也提出每人的身體均有配偶性 (nuptial meaning of the body) 的意義，男人與女人(即所有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有著基本的人格尊嚴(創 1:27)，人是有理智(智慧)和意志(自由)的，能分享參與天主的真、善和美。男女兩性的差異顯示出同一人性，有兩種表達，男與女在生理、心理和靈性的差異及互補性。男女在婚姻的共融與結合反映了天主聖三的共融與生命。

同性戀者並不能從正常途徑生育延續下一代。他們只能從人工受孕或領養途徑，來達至組織家庭的願望。天主教會對這兩方面都不能接受。前者是違反人性尊嚴，後者則是對那些被收養的小孩施加「暴力」，使他們從小就不能在兩性完整的家庭中，在父母親的照顧下成長。

每位基督徒有責任及被召叫學習耶穌善牧的榜樣。在福音中的善牧是充滿慈愛，熟悉每隻羊的聲音，尤其對那些特別需要照顧的羊群。但是，福音中也提到牧羊人要常常準備防備狼群的侵襲。在實踐天主教社會訓導中，也提倡不單是僕人(服務)的角色，

也要實踐先知的角色，尤其是當社會或教會遇到或將會遇到不合乎福音精神的挑戰。因此，基督徒有必要徹底明白婚姻的神聖、夫妻組織家庭及養育子女的天職，及在大是大非當前，堅守這個教會的婚姻價值觀。

如何牧養

天主教會如何牧養有同性吸引掙扎的教友呢？三十多年前，美國的夏非神父開始了勇力社(Courage)的牧養模式，他參考匿名戒酒協會 (Alcoholic Anonymous) 「十二個步驟」訂定了此模式，旨在協助有同性吸引傾向的天主教徒按照天主教會訓導度貞潔的生活，並得到教會的認可。

「我不是吩咐了你，你應勇敢果斷嗎？所以你不要害怕，也不要膽怯，因為你無論到那裏，上主你的天主必與你同在。」
《若蘇厄書》1:9

「勇力社」的五個目標

「勇力社」的創會成員制定了以下目標和宗旨：

1. 按照天主教會對同性吸引傾向的訓導，度貞潔的生活。
2. 通過服務他人、閱讀靈修作品、祈禱、默想、接受個人靈修指導、經常參加彌撒，以及勤領修和聖事與聖體聖事，把我們的全部生活奉獻給基督。
3. 促進團體互助的精神，讓我們可以互相分享思想和經驗，從而確保我們當中無人要獨自面對同性吸引傾向的問題。
4. 謹記在貞潔的基督徒生活中，貞潔的友誼不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並且互相支援，建立和維繫這些友誼。

5. 過著可以作為他人模範或榜樣的生活。

「勇力社」的十二個步驟（取自《「勇力社」手冊》）

請注意：「十二個步驟」的方式是「勇力社」團體聚會不可或缺的部分。每個步驟關乎一個或多個德行；每個步驟都要求我們確立自己的整體價值，並且明確地採取行動。雖然這方式原本是用作幫助有酗酒癖癮人士的一種有效治療，但是我們並不假設「勇力社」利用「十二個步驟」這過程時，就是認為所有具有同性吸引傾向的人士是等同成癮成癮。事實上，「勇力社」認為「十二個步驟」過程普遍也是適用於任何渴望在靈性上成長的人士，尤當與之輔以天主教靈修。「十二個步驟」的應用如下：

1. 我們承認，我們對同性吸引傾向無能為力，而我們的生活變得失控。¹
2. 我們要相信，一個比我們自身更強大的力量，能夠使我們恢復精神健康。
3. 我們已經作出決定，把我們的意志和生活托付給我們所認識的天主。
4. 我們已為自己開列了一份清晰而無懼的道德目標表。
5. 我們已經向天主、向自己，以及向他人，承認我們過錯的本質。
6. 我們已經完全準備好，讓天主除去我們品德上的這一切缺陷。
7. 我們已經以謙遜的態度，請求天主除去我們的缺點。

¹ 根據匿名戒酒協會 (Alcoholic Anonymous) 「十二個步驟」原文改編。

8. 我們已經列出一份所有被我們傷害過的人的名單，因而甘願向他們所有人作出直接補償。
9. 無論甚麼情況下，我們已經向這些人士作出直接補償，只要這樣做不會傷害他們或其他人。
10. 我們已經繼續為個人開列檢討清單；如有過錯，就立即承認。
11. 我們已經通過祈禱和默想，努力增進與我們所認識的天主有自覺性的接觸；祈禱只求了解天主對我們的旨意，以及祈求獲得奉行這旨意的力量。
12. 我們在實行這些「步驟」後已經得到靈性覺醒，因而努力把這訊息帶給其他人，並且在我們的一切日常事務中實踐這些原則。

讓他們透過教會看到基督

在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出版的《執手共勉，與子偕老》第十二章中，有一個善長仁翁的比喻，對同性戀的牧民事工很有啟發。

「從前有一個仁慈又慷慨的善長仁翁。他恭敬地上聖堂，是個成功的商人，又慷慨地支持慈善事業和救助在路上所遇見的無家可歸的窮人。神父稱讚他，因為在恆久朝拜明供聖體敬禮時，他會選擇最沒人願意留在聖堂的時刻。他所屬團體讚美他，因他是個極好的公民領袖。他是個偉大的見證者，因他的玫瑰經念珠常持在手。有少許時間便會看見他靜靜地躲在房間後面的角落祈禱。他覺得自己充滿聖神。他保衛信仰。他的妻兒尊敬他；人人都說他是個善長仁翁。」

一天，這位善長仁翁去世了。他給美麗的光彩和溫暖包圍著，卻也充塞著奇怪的哀傷。基督站在他面前——情境比這人想像中的顯得更可畏、親切和嚴厲。可是當基督望著這人的眼睛時，一滴淚珠滾下主的面頰。

「主，為什麼哭？」那人問。

主沒有說話，卻指著一些那人先前沒有注意的事。有一群人在他身後的黑暗中蜷縮一團。那人走向他們，然後停下來。他不能再前行。那景像使他難受。就在他的腳下那裡，躺著他的憔悴瘦弱妻兒。他們仍然活著，但時日無多了。那人在驚惶中呼喊：「主，他們發生了什麼事？」

「你望著的是你妻子和兒女的靈魂，他們因找不著我而飢餓。你在生時沒有把我顯示給他們。現在他們不知道往哪裏找我。」

「可是，主，」那人結結巴巴地說，「你怎能說我沒有告訴他們怎樣找尋你呢？我帶領大批人歸向你。我捐獻金錢。我為我的團體服務。我為教會和數以百計的慈善事業付出時間和努力。」

主只在搖頭，說：「噢，孩子。你還不明白嗎？你的家人欣賞你，可是他們永遠因對你認識不足，而不懂得愛你，也沒有透過你看到我在你內。你把自己交與其他入，而我所交託給你的人，卻從你那裏一無所獲。」

同樣，教會是否可以讓那些同性吸引掙扎的教友，透過教會的關顧看到耶穌基督呢？教會是否一塊透明玻璃讓同性掙扎者看到基督無限的慈愛？教會可否讓他們知道教會接納他們，但不認同他們的同性性行為？

其它牧民問題

教會如何在不違反天主教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觀，而適切地關心他們和他們的子女？教會又如何培育他們子女的信仰(如果他們主動及願意子女接受天主教信仰)？有著同性吸引掙扎者可否參加慕道班領洗加入教會？以下列舉一個相關的牧民例子，帮助大家思考。

一對同性婚姻的「夫婦」其中一人是天主教徒。他們很滿意他們的「婚姻」現狀，沒有意願改變，但有一天向教會尋求協助，要求收養的子女加入主日學或領洗，教會如何處理/協助/牧養他們？

天主教會對那些非婚生子女的態度是包容及關顧的。在 1983 年教廷發出的家庭權利公約中第四條提到：「所有子女，無論是婚生的或是非婚生的子女，均享有社會保護的同等權利，為使他們能有完整的人格發展。」雖然教會不贊成婚前或婚外性行為，因為這些行為嚴重違反了第六誡「毋行邪淫」，但在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所生的子女的權利均被確認。此等權利應該也適用於同性婚姻中所收養的非婚生子女嗎？

愛中有真理，真理中有愛

本地教會已開始為同性吸引掙扎者提供靈性關顧的服務，下一步應是盡早探討其他牧民範疇的相應措施，如慕道班、主日學、堂區善會如何處理/關顧的實際措施，也要探討如何讓教友明白教會立場，同時也願意接納那些有同性傾向的教友，視他們為弟兄姊妹，而不是萬惡不赦的罪人。我們每人都是罪人，耶穌來是尋找罪人，帶領我們走聖潔的路。祂在福音中教導我們不要祇

看別人眼中的木屑，而不看自己眼中的大樑。教宗方濟各說：
「如果某人是同性戀的，同時也是誠心誠意尋求天主的，又有良
善的意願，那我憑甚麼去論斷他呢？」

註：天主教香港教區關顧同性吸引人士牧民小組已開始為有
需要的同性吸引掙扎教友或慕道者提供靈修同行服務。